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吳家蓁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2  
傳真：02-27589839  
電子信箱：edu\_ace.2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0002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書法培訓研習班計劃1份  
(13569854\_11030000224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  
研習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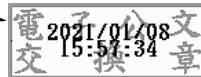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09學年度第2學期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  
習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由本局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山  
國中及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合辦，研習期間自110年3月  
17日起至110年6月16日止（上課內容及日期請參閱計  
畫）。
- 三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0日止（額滿提前截  
止）。請逕至「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」網站登錄報名  
（網址：<http://insc.tp.edu.tw>），並將個人基本資料以  
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：ss884017@gmail.com，俾  
通知學員錄取上課。錄取名單將於報名後於「中華民國書



法教育學會」網站公告（網址：<http://163.20.160.14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



裝

訂



76

線